

2023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农机案卷）

填报单位（公章）：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阿力木拉提

填报时间：2023年9月14日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罚〔2023〕19号	王生业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	王生业		2023年8月21日16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皇渠村，现场检查发现王生业驾驶金马-20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王生业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生业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王生业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500元罚款（大写：伍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1日	500					农机案件	

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罚〔2023〕20号	贺如明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	贺如明	2023年8月16日16时13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西戈壁镇五道沟村，现场检查发现贺如明驾驶洛阳-18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贺如明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贺如明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贺如明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500元罚款（大写：伍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6日	500						农机案件	
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罚〔2023〕21号	张丁丁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	张丁丁	2023年8月30日17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蒋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张丁丁驾驶东方红-804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张丁丁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张丁丁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张丁丁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500元罚款（大写：伍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30日	500						农机案件	

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49号	孙利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孙利龙	2023年8月21日12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八分地村，现场检查发现孙利龙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89545，车型为：雷欧-754型拖拉机，经检查孙利龙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孙利龙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孙利龙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1日	200						农机案件	
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50号	巴合达提·木汗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刹车未连接）的拖拉机	巴合达提·木汗	2023年8月22日17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西戈壁镇五道沟村，现场检查发现巴合达提·木汗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52133，车型为新疆-170型拖拉机，经检查巴合达提·木汗涉嫌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刹车未连接）的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巴合达提·木汗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刹车未连接）的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巴合达提·木汗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2日	200						农机案件	

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51号	马桂成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马桂成	2023年8月23日17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二道河子村，现场检查发现马桂成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83663，车型为：九州豹-300型拖拉机，经检查马桂成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桂成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马桂成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3日	200							农机案件
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52号	赛力克·哈林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赛力克·哈林	2023年8月24日12时0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西戈壁镇三个泉子社区，现场检查发现赛力克·哈林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58794，车型为：东风-250型拖拉机，经检查赛力克·哈林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赛力克·哈林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赛力克·哈林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4日	100							农机案件

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53号	严万禄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严万禄	2023年8月24日12时1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南梁村，现场检查发现严万禄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55289，车型为：新疆-180型拖拉机，经检查严万禄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严万禄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严万禄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4日	100						农机案件
9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54号	张卫军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张卫军	2023年8月24日16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油坊庄子村，现场检查发现张卫军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08847，车型为：东风-750型拖拉机，经检查张卫军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张卫军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张卫军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4日	100						农机案件

10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55号	李吉成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	李吉成	2023年8月25日11时0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坑湾村，现场检查发现李吉成驾驶一辆车号为新03-21101，车型为天拖-750型拖拉机，经检查李吉成涉嫌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李吉成存在操作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李吉成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5日	200						农机案件	
1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56号	艾山江·沙吾提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艾山江·沙吾提	2023年8月25日17时3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东渠村，现场检查发现艾山江·沙吾提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84363，车型为：福田-200型拖拉机，经检查艾山江·沙吾提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艾山江·沙吾提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艾山江·沙吾提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5日	200						农机案件	

1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57号	张生全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张生全	2023年8月30日17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蒋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张生全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2922，车型为：东方红-400型拖拉机，经检查张生全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张生全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张生全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30日	100						农机案件
1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58号	包建平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	包建平	2023年8月31日16时2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现场检查发现包建平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9052，车型为：时风-30型拖拉机，经检查包建平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包建平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包建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31日	100						农机案件

1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59号	师生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师生林	2023年9月1日17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大梁坡村，现场检查发现师生林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1137X，车型为：东风-504型拖拉机，经检查师生林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师生林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师生林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1日	200						农机案件	
1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60号	马叶古白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马叶古白	2023年9月12日16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沙北区，现场检查发现马叶古白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83236，车型为：常发-400型拖拉机，经检查马叶古白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叶古白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马叶古白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12日	200						农机案件	

1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61号	张磊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	张磊	2023年9月13日17时1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蒋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张磊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0829X，车型为：天拖-60型拖拉机，经检查张磊涉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张磊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张磊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13日	200							农机案件
----	-----	-------------------	--------------------	----	--	---	-------------------------------------	------------------------	-----	--	--	--	--	--	--	------